

个人委托申办普通高校毕业生代理服务适用



甲方（受托方）：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委托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乙方人才引进（普通高校毕业生产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人才引进代理服务，内容包括：

- (1) 为乙方提供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咨询及办理指引；
- (2) 为乙方提供人才引进档案商调服务；
- (3) 对乙方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格、证书、证件、证明、档案、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 (4) 为乙方邮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及相关办事指引，指导办理户籍迁移、报到、入户等手续。

2.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3. 经乙方申请, 甲方可按规定为乙方提供代办职称申报、转正定级等有偿服务。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本人条件需符合深圳市当年度人才引进政策的要求。
2. 乙方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遵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法律法规，遵守深圳市人才引进政策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等有关规定，如实申报个人信息并报送材料，保证在申请办理过程中所提交的原始档案材料、申报材料、证件及申报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

乙方知悉如提交的申报材料及信息存在虚假、涂改、伪造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并上报市人社部门予以处理。

乙方知悉“申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记入本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5年内不得申办人才引进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

乙方知悉“毕业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予办理引进手续，将其行为记入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并永久取消其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

3. 乙方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代办，否则，甲方不予受理。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有关国家机关或其它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备齐并提交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材料和证件或配合办理有关事务。若因乙方不能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和证件或配合办理有关事务的，甲方将不予受理；由此影响人才引进办理的，或乙方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漏报导致撤回后无法继续办理的，及影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须跟踪并确认其档案已转到甲方，档案未转到甲方前，乙方暂不能申办本协议第二条第2、3款的各项服务。

6、乙方知悉，根据我市户籍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入户地先后顺序依次为“①配偶家庭户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⑥人才中心集体户；



同时,乙方须将其人事档案转入甲方存放后,方可按人才集体户口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入户甲方集体户。如乙方(或配偶)已有房产立户或乙方单位已设立集体户,乙方不可申请入户甲方集体户。

7. 乙方应保障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讯不畅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乙方,延误人才引进事项办理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协议期限及费用

1. 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知悉、了解甲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知晓相关信息已在甲方办事大厅等处公示告知。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人才引进服务类别,并按如下相应的标准向甲方交纳人才引进代理服务费用(选择划√):

☐ 非深圳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260 元/次

☐ 深圳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深圳生源是指以深圳户籍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人员)

3. 属于非深圳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接收代理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代理申请,甲方审核网上申报信息并出具《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如乙方终止办理或不获批准报到,乙方所交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五、附则

1. 甲乙双方建立的是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关系,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劳动关系不因此协议的签订发生变更。

2. 乙方理解并认同:乙方所委托之事务须获得有关国家机关或其它机构之审批或协作,甲方基于本协议所负有之义务仅为代理服务,甲方无权保证乙方该项申请一定能获得审批通过。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对乙方委托事务及其提交材料之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虑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证据或合理说明以排除甲方疑虑,则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人才引进工作的纪律,如有违纪,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本协议相应终止。

5.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一切争议,若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电话:82408888

联系电话(移动):

网址:www.szhr.com.cn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